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 and 国债逆回购投资。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 1 亿元，连续 10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60,000,000.00 元（陆仟万元整）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期产品 7

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

产品期次：2019101048172

币种：人民币

金额：60,000,000.00 元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存款期限：2019年1月9日-2019年7月9日

存款利率：年利率 4.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1) 利率风险：公司收益可能低于以其它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2) 流动性风险：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为固定期限产品，不可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也不可以在除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机构办理质押贷款，当市场上出现更高收益的产品时，将有可能因此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当公司急需流动性时，无法及时变现理财产品；

(3) 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信息传递风险是指由于公司未能及时主动了解产品信息，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做出合理决策，致使投资蒙受

损失的风险；

(4) 不可抗力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不可抗力风险是指由于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受到干扰和破坏，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事宜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公司蒙受损失的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资金安全、满足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办理结构性存

款可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益，增加收益。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投资金额为 1,615,002,000 元人民币(含本次公告 6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投资金额为 360,000,000 元人民币(含本次公告 60,000,000 元人民币)。尚未到期金额 60,000,000 元人民币(含本次公告 60,000,000 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年(2017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2.51%。

七、报备文件

1、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